

安徽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皖疫防办〔2021〕166号

转发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加强清明节、“五一”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将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3号文转发给你们，请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做好清明节、“五一”节假日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政治站位

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当前疫情防控面临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汲取云南瑞丽疫情防控教训，压紧压实“四方责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节日期间要启动24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加强值班值守，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积极整改到位。

二、坚持人物同防，完善外防举措

各地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入境人员核酸检测、受控转运、隔离管控、健康监测等措施，最大限度管控每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隐患。要持续抓好进口冷链食品和非冷链物品风险排查，严格规范处置检出阳性事件，严防从物到人感染。

三、突出重点环节，防范疫情反弹

各地各单位要做好重点人员疫苗接种工作。继续加快推进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交通运输一线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疫苗接种工作。要按照全省新冠疫苗接种总体工作方案要求，建立“市级统筹、县级主责、乡镇实施、单位和村（社区）组织、行业促进”的工作机制，不断扩大接种人群范围，降低疫情输入后的传播风险。

各地各单位要强化重点场所防控措施落实。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严防发生院内感染。落实场站码头、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宾馆饭店、景区景点、文娱场所等重点区域防控措施，倡导文明祭扫方式，尽量减少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封闭场所聚集性活动人数不超过50人。强化测温、亮健康码、戴口罩等健康管理措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普及防疫知识

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继续倡导合理社交距离、勤洗手、戴口罩、常通风、少聚集、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做好春季爱国卫生运动，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自我防护意识。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

办公室

抄报：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专职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安徽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校对：宋勰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43号

关于加强清明节、“五一”节假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当前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加快恢复。但是国际疫情仍在高位运行,疫情输入我国的风险持续存在。近期国内仍有零星散发病例,个别地方发生聚集性疫情,防止疫情反弹的任务仍十分繁重。清明节、“五一”节假期人员流动大,祭扫、旅游、聚会等活动将明显增多,为确保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疫情形势平稳,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防联控,进一步完善外防输入举措

(一)提高入境人员核酸检测质量。要求对入境人员隔离期间采集鼻咽拭子标本开展核酸检测,其中第14天核酸检测应当至少采用2种试剂,原则上分别由不同检测机构开展,提高核酸检测的灵敏性和准确性。

(二)做好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的健康监测。在对入境人员实施隔离医学观察措施的基础上,要求入境人员解除隔离后7天内严格落实居家健康监测,外出时做好个人防护,避免参加聚集性活

动,解除隔离后次日和第7天各开展一次核酸检测。

(三)加强集中隔离场所感染防控。集中隔离场所内部要分区明确,完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足工作人员,并派驻院感监督员,实施“三巡查、两监测、两消毒、日报告”管控措施,每周对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严防隔离场所内感染发生。

(四)强化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加大对进口物品的检验检疫力度,加强对进口物品表面特别是冷链食品包装及其运输工具的样本开展核酸检测、预防性消毒,指导相关企业加强转运、交易、加工等重点环节的防控,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定期核酸检测,指导严格落实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

二、突出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防范疫情反弹工作

(一)强化重点人员疫苗接种。加快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按照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总体工作方案要求,继续加快推进感染风险高的口岸进口冷链和货物直接接触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医务人员、交通运输一线人员等职业人群,以及疾病传播风险高的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行业人群等疫苗接种工作,在此基础上不断扩大接种人群范围,降低疫情输入后的传播风险。

(二)强化多渠道监测。坚持人、物、环境同监测。加强医疗机构发热病人等就诊人员核酸检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集中隔离场所管理和服务人员等风险职业人群的定期全员核酸检测,加强农贸市场、快递外卖、交通运输等特定服务场所和行业人员定期抽样核酸检测,加强来自高风险地区人员、解除隔离入境人员等的社区健康监测,加强养老机构、人员密集型场所(如商场超市、培训机构)等重点机构人员的健康监测,加强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环境、设有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集中隔离场所环境等的定期核酸检测,尽早发现感染者和危险因素,避免疫情传播。

(三)强化重点环节疫情防控。

旅途疫情防控。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应当严格落实日常清洁、通风和消毒等防控措施,严格体温检测。开展健康宣传,提醒旅客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安全距离。及时调整旅游专线交通工具频次和运量,避免乘客在站点聚集,合理控制载客量。加强对旅游、交通、餐饮等行业从业人员的健康监测和管理,工作期间做好个人防护。

祭扫活动疫情防控。各地要倡导文明祭扫方式,对提供现场祭扫服务的地区,要采取预约、错峰、限流等措施,尽可能降低祭扫人流密度,减少人员聚集,严格落实祭扫场所清洁消毒、祭扫人员体温检测、口罩佩戴等防控措施。

聚餐聚会等活动疫情防控。节日期间尽量减少大规模人员聚集性活动,提倡家庭聚餐聚会不超过10人,原则上封闭场所的聚集性活动人数不超过50人。剧院等演出场所、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接待消费者人数等不超过最大承载量,严格落实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公园景区疫情防控。各地要统筹假期旅游活动,指导公园景区分类完善应急预案,做好清洁消毒和公共卫生。旅游景区按照不超过日最大承载量有序接待游客量,按照“能约尽约”的原则,推动旅游景区严格落实分时预约制度,引导游客错时错峰旅游。强化旅游景区和餐饮企业的饮水、食品和环境卫生,最大限度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加强宣传教育,进一步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各地要根据本地疫情形势和假期特点,加强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和安全出游知识宣传,引导公众加强自我防控,提倡人群聚集和密闭场所佩戴口罩,养成勤洗手、公筷制、分餐制、咳嗽打

喷嚏时注意遮挡等良好卫生习惯。加强假期传染病疫情和舆情信息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四、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四方责任

各地要持续强化“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健全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举措，压实“属地、部门、单位、个人”四方责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不麻痹、不厌战、不松劲。各级地方政府，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文化旅游、民政等相关部门和行业等要根据本地实际和行业特点，制定节日期间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提前部署节日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应急处置人员、防控物资准备。

五、加强应急值守，进一步加大工作督导力度

各地节日期间要启动 24 小时疫情防控指挥值班体系，加强值班值守，强化重点时段、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堵塞可能出现的各种漏洞。指导医疗机构做好节日期间医疗服务，强化院感防控。发现疫情后立即按照相关预案方案启动应急响应，并在做好网络直报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报告。加强统筹指挥调度，确保疫情能够及时发现处置，患者能够及时有效救治，争取在最短的时间内控制疫情。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1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刘清